

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胜诉，二审诉讼待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一审已判决，因第三人提起上诉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融租”）作为原告与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洛斯公司”）等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8）浙01民初342号〕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判决书”），确认现由格洛斯公司占有的物产融租与格洛斯公司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编号：WZ-G1-0201-201708001）项下租赁物（989项，2333件/套）由物产融租享有所有权，并确认物产融租对格洛斯公司享有破产债权律师费40万元，另驳回第三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财租赁”）、聊城金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聊城金柱”）的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物产融租收到杭州中院发来的粤财租赁、聊城金柱因不服杭州中院的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上诉状，请求二审撤销或部分改判杭州中院判决书判决内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一审已判决，因第三人提起上诉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4日